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辦法

91年11月6日本校第19次教務會議通過
91年12月16日教育部台(九一)高(二)字第九一一九〇九〇一號函核備
96年6月13日本校第3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教育部96年7月2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09776號函備查
96年11月14日本校第3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教育部97年2月27日台高(二)字第0970029836號函備查
100年11月9日本校第40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教育部101年2月15日臺高(二)字第1010013219號及
101年3月8日臺高(二)字第1010031783號函備查
108年12月18日本校第56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9年1月21日臺高(二)字第1090007832號函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，得修讀本校之同級輔系；修讀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得設置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其可接受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訂定，並送教務處核備。

第三條 學生自入學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得申請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已核准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一次者，不得再申請。但由原肄業系(所、學位學程)轉入前已核准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者，得申請以原肄業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。

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應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，經查符資格並送擬修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核通過後，經院長轉請教務長核定。

第五條 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課程應以該系(所、學位學程)專業(門)必修科目為依據，修課規定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自訂之，惟輔系應修專業(門)科目二十學分以上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後由教務處課務組予以公告。

第六條 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分應在主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主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，不得兼充為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科目。若因此而學分數不足者，應由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，並檢具書面報告送教務處備查。

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專業(門)必修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免修。

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在獲核准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若未計入該生已獲學位之最低畢業學分且合於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課程學分，得經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審查同意後，予以追加採認。

第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(學位學程)，每學期所修主系(學位學程)與輔系(學位學程)課程，學分與成績應合併計算。

研究生修讀學士班之輔系(學位學程)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其學期修讀學分數及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，亦不列入其畢業成績內計算。其修讀之輔所(學位學程)課程學分及成績，則均列入計算。

學生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，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(學位學程)，已符合主系(學位學程)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輔系(學位學程)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學年，但總修業期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規定。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完成修讀，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。

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應加註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退學者，其歷年成績表及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

修滿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專業(門)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名稱。

第九條 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放棄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。學士班學生至遲應於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期中考前提出；碩、博士班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提出。

放棄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學生，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，不得於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。放棄修讀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資格後，其已修習及格之輔系(所、學位學程)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主系(所、學位學程)選修學分，應經主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認定。

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期限內辦理之。

第十條 碩、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士在職專班為輔所(學位學程)者，須依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，另繳交學分費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